

西津桥

□徐雅娟



西津桥 应焕祺 摄

“大桥阿仙”不知是哪一天消失的，就像没人知道她是从哪一天开始坐在桥上一样。但知道这么一个失了魂落了魄的傻女人的，估计有几代永康人。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西津桥没有广厦只有58间廊屋，尽己所能庇护着风雨中的行人，像阿仙这样的智障者，无家可归的流浪汉。这是“廊桥”独有的暖意。

桥南是个斜坡，旁边有条水渠，从桥下的深水潭里抽出来的水在水渠里哗啦啦地流，一路灌溉着城南方向的庄稼地。冰凉冰凉的水是孩子们夏季的福利，在水渠里游泳的扑腾的捉鱼的，清一色光溜溜黑乎乎的孩子。我不下水，但会蹲着把手伸入渠中，和水渠里的水草一起软软地招摇。

桥北就有城里特色了，有个铺子专门卖烤萝卜丝包子，面皮薄如蝉翼，褶皱花朵一般，收口处点缀一颗鲜红的肉末，一开锅，哇！热气升腾，鲜香扑鼻，让人直咽口水。那样的美味包子，两分钱一个。桥头还有一个零食水果铺，我印象最深的是石榴、雪梨，一节一节的糖蔗，玻璃罐里的泡泡糖。要是口袋里有三五分零钱，可以买到这些美食解解馋，那就是最快乐的事了。那是一种特别的年代特有的趣味和温暖。

一天天、一年年，沧桑的廊桥像豁口缺牙的老者，慈祥地迎接人来人往，看着孩子们在廊屋里可劲儿撒欢。上学路上，我的自行车轱辘也曾

一次又一次碾过古老的桥板，发出轻微的哐当声。终于有一天，老病的西津桥开始了全面修缮。

1989年，西津桥焕然一新，檐角灵动，廊屋宽阔，桥面崭新，灯彩喜庆，像一个从穷苦中脱身得到新鲜滋养的姑娘，结实起来漂亮起来了。凭栏远眺，依旧可见旭日东升，夕阳西沉，岸柳依依，江涛滚滚。桥南的水渠拆除了，桥头的土坡变成了高高的台阶。桥北造了家饭店“望江楼”，生意兴隆。十年后，胜利街拆迁，望江楼也拆除变成了滨江小公园。因为只准步行，西津桥更多的是休闲娱乐功能了。桥上摆着许多竹靠椅，补充桥凳的不足。阿公阿婆唠嗑的，父母带娃玩耍的，年轻人谈恋爱挨头并肩面对江景窃窃私语的，拉琴的唱戏的听鼓词的，热闹非凡。这是一座承载着太多人共同记忆的桥，随便在里面走一走坐一坐，都有各自的故事和思绪浮上心头。人和物，总会以一些独特的方式建立起隐秘的关联。

一晃又过去二十多年，曾修缮一新的西津桥又渐渐蒙上了时光的烟尘。那一个夜晚，我独自坐在桥上，看璀璨的灯光映射着水面，照亮夜空的云。雕梁画栋仍在渐渐陈旧，与我小时候见到的陈旧一样，又不一样。来去、新老、明暗、进退、悲喜。一座几百年的老桥，经历了多少？见证了多少？桥岿然不动，俯身望去，桥下的水兀自奔流不息。

开启休息日的生活，成了我的常态。

每天在小鸟啾啾的闹铃声中醒来，我的脑子里就会出现慢跑后身体那种爽快的感觉，被窝不再对我有任何的吸引力。我会干脆利落地穿上运动服，走出家门跑起来。

随着天气逐渐变冷，早晨的空气不再那么适合跑步了。我将跑步的时间调整到了下班后。

因为晨跑，我无意中看到了天空中密密麻麻数不尽的星星。一直以来，我都以为城市的上空不可能看到那么多乡野才能看到的星星，事实上每个早起的人们都能遇见。

慢跑打开了我的感官，我感知到了脸颊上微风拂过的清凉感。我无意间开启了身体与心灵的亲密接触。在慢跑时，我的世界里没有别人，只有我自己。我沉浸在慢跑的节奏里，我只跟自己的身体链接，感受着双脚交替平稳踩向大地，感受着渐渐变粗的呼吸，感受着双臂在身体两侧有力地摆动。

跑步让我觉得我的人生也会有无限可能，我的明天成为值得期待的日子。我要大声说，我爱跑步。

认真拜访秋天

(外一首)

□田凌艳

去一处又一处
被好“柿”偏爱的人间
认真拜访秋天
水流穿石而过
村庄长在山间
阿公阿婆聊着我们都听不懂的天
眼角的皱纹 刻画的是岁月的甜
孩子们三五成群
打打闹闹 像是过年
时光且慢 童年不急
我们也不急
看红的黄的 铺满屋顶
看成串的成捆的 挂在房檐
那些不经意间落在发梢的花
又轻轻地吻过谁的肩
那艳烧到天边的枫叶
一不小心又入了谁的眼
柿子红了 瓜果熟了 云彩美了
沿街的市集不慌不忙
村口的小猫更是自在悠闲
秋天的画笔 总是非常特别
连纸张都是 大自然亲手磨的边
一字一句 一行一页
认真拜访秋天
才发现 此刻已是冬天
原来这沉甸甸的丰收喜悦
皆是秋亲笔写给冬的序言

冬天在敲门的声响

炊烟 是田野的新娘
云朵 是天空缝制的霓裳
太阳开始偷懒 围巾也已上岗
和冷空气一起驾到的
还有晨跑的勇气和专属的早安
是的 我已听到
冬天在敲门的声响
那些被阳光反反复复焙熟的金黄
连同那些金色的岁月回响
每一刻 每一帧
都是那么具体 那么温暖
让我置身喧嚣 却从来不缺光亮
是的 我已听到
冬天在敲门的声响
一路跌跌撞撞
于困顿处释然
也在拐弯处拐弯
再怎么潦草又朴素的诗行
总有人会默默鼓掌
不慌不忙 耕耘时光
总有人不离不弃留在我身旁
是的 我已听到
冬天在敲门的声响
生活挨挨挤挤
却随处都有美好可以收藏
让我始终有勇气活成一束小小的光
和孩子们一起天天向上
是的 我已收到
冬天的邀请函
那一朵梅花就是落脚处的印章



落叶 张锦扬 摄

我爱跑步

□橙子

在我人生的前48年里，跑步留给我的记忆不多。读大学前，每次800米长跑都是我噩梦般的体验。虽然我长着一双不算太长也绝对不是很短的腿，但跑步时我总感觉腿像灌了铅一样跑不快，每次都毫无悬念地落在队伍的最后面。在敏感的青春期，这是我感觉最丢脸的时刻。

念完大学第一学期，我才得知要想拿到学校的奖学金，体育课必须达到80分以上，这是一条硬杠。也就是这条杠，我被无情地拒绝在了获奖名单之外。

第二学期开学后，我痛定思痛决定对体育运动发起攻坚行动，这样就顺理成章地对跑步发起了进攻。

当年读大学时，有一项晨跑打卡活动，一个月要盖满十几个章。从学校南门出发沿着马路一直向东跑，大概在2000米处放着一张桌子，站着两个值日生，给到达那里的同学盖上一个戳，就算完成了一次晨跑任务。

为了能拿到新学期的奖学金，我豁出去了。每次晨跑，我都认认真真、老老实实在地跑完全程。

一段时间后，体育课长跑的队伍前列居然有了我的身影。当然，我也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奖学金。

虽然在以后的学习生涯里，我没那么惧怕跑步了，但也没有爱上它。

参加工作后，没有了外在的刺激，我就再也没想着要去跑步了。这就是我48岁以前残留的一些关于跑步的记忆。

今年8月初，我的工作有了一个小小的意外提升，这次提升来得如此没有征兆，我诚惶诚恐，不知该喜该忧。在我心神不宁时，身体本能地唤起了那些晨跑的记忆。在得知自己意外升职的第二天早上，我5时不到就醒了，然后鬼使神差地穿上了一身运动服，走到离家不到50米的江边，不是散步而是迈开腿慢跑起来。

当然，我的第一次和之后的慢跑路程都在3公里左右，速度非常慢，整个跑的过程都没有觉得很累，结束时也只喘了几分钟的粗气，我明显感觉到了神清气爽。我的身体已经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

接下来的日子里，早起晨跑，然后洗个热水澡，清清爽爽地去上班或是